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The Folk Religion of a Taiwanese Village.* By David K. Jordan. (Berkeley &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2. xviii + 197 pp. Figures; Map; Photographs; Tables; Glossary of Selected Chinese Words; Bibliography; Index. US\$7.50.)

本書書名的直譯應該是《神、鬼與祖先：一個台灣農村的民間信仰》，而作者卻把它譯作《台灣鄉下信仰》。這譯名雖嫌過分簡單與含混，但因是作者自己撰的，本書評只得採用了。

如原書名所顯示，本書主要在敘述台灣人對神、鬼及祖先的信仰，但其中很大一部分卻是在討論這些東西與活人的媒介，也即閩南語所謂「童乩」的問題。如果作者僅就這問題寫成一書，倒怕要比現在的這本要充實有趣得多。

除了導論、第一、二章及最後一章外，都是根據作者於一九六六秋天到一九六八夏天在台灣收集的第一手田野資料。作者的田野工作做得很詳盡，因而本書的中間六章提供了對中國鄉村宗教少有的詳細而生動的討論。這六章所討論的題目分別是：鄉村的保護神、占卜、家庭、家庭的保護神、村與家之間的契合、家鬼。除家庭一章外，都涉及「童乩」問題，作者對這問題的偏愛是顯而易見的。

從評者的觀點來看，本書存在着兩個相當嚴重的缺點。第一是作者主觀地、硬性地把台灣鄉下的鬼神分作三種。按這分法，如果一個人生時有德，死後便成為「神」；如果生時雖無大德，但死後卻有子孫供奉，便是「祖先」；如果生時既無大德，死後又乏人祭奉，則是「鬼」。神與祖先都是善的，鬼則是惡的（第二章）。這種分法果然是因果清楚，善惡分明，無奈與實情不符。蓋一般中國人所謂之「神」，大抵指在天堂或地獄中據有一職位者而言。而這些職位又是根據中國傳統的官僚制度所設想出來的。與西方文化接觸的結果，地上的官僚制度是「現代化」了，但卻尚未聞那陰間或天上有什麼委員、顧問、代表一類的名堂出現。否則倒可增加不少「新神」，畧近乎作者所擬的分類了。職位既然是極為有限，所以並非每個有德之士死後都可以成神的。這種情形也並非是近代「人口爆炸」的結果，自從姜子牙封神之後，便彷彿是如此了。作者對祖先與鬼的區別也很牽強。中國還不至於勢利到這般地步。即使是在人世間，也沒有把老人按着有沒有子女奉養而截然分為兩類的。死後的事，更可以從寬處理了。至於作者把神與祖先都認作是善的，把鬼認作是惡的，則是強把西方人對上帝及魔鬼的機械的兩分法加之於中國人了。評者總認為中國人對超自然的看法不是分類式的(classificatory)，而是辯證式的(dialectical)。除了有限的幾位大神、大佛之外，在中國人的心目中，一般的超自



然都是亦善亦惡及可善可惡的。

本書的另一個缺點是作者對中國宗教與哲學傳統的缺少瞭解。作者自己宣稱：「對於普羅大眾及學者專家的意見，我是比較傾向於前者的。因此我在研究一個鄉村的宗教的時候，我準備排除村子以外的宗教專家們的說法。即使我知道這些說法，我也要如此，何況我不知道呢！……」（頁三一）。如此地誠實，真應該讚美才對。但是作者所研究的是中國的一個農村，這個農村與中國內地的比較起來雖有其特異點，但在某種程度上仍不失為一個中國社會的縮影。研究中國的農村，卻不肯對一般中國文化與社會作進一步的瞭解，只局限於一個村子之內。這樣研究出來的結果，自然不免於浮淺與有偏差。然而作者如果能忠實地執行前面所申的原則，倒也許少出點錯誤吧。不幸作者不肯「藏拙」，不時要表現一下他對中國傳統宗教與哲學的一點知識，反而造成了更多的錯誤。這裏且舉兩個例子。作者說，他村裏每一個農民都知道人有兩種靈魂：一種叫魄，是陰性的，代表地與黑暗，人死後則在棺材及墓地周圍盤旋，最後燒毀；另一種叫魂，是陽性的，代表天與光明。魂是不朽的；人死後，在地獄受苦或轉生者即這種魂。作者並說有些台灣人因怕死後自己的魂兒受苦，便在生時信了基督教，因為台灣人是不知道在基督教的教義中也有地獄的存在的（頁三二）。按《左傳》魂魄之分在中國歷史上早已混淆，而作者所訪問的農民卻個個分得很清楚。作者所與語者，「無懷氏之民歟？葛天氏之民歟？」

作者認為《孝經》所說「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的教訓是很為今日台灣農民所奉行的，因為農民對跌倒、跌傷的小孩，總是先教訓他一頓，然後才安慰他的。作者舉了一個他親眼看到的例子。有一天，作者的房東的兩歲大的女兒站在椅子上玩，突然失卻重心，椅子翻倒了，小女孩便一頭摔到水泥地上，痛得哭不出聲來。她的伯父卻先重重地打了她幾下，然後告訴作者說這是教訓她以後別再幹這種蠢事。有一位旁觀者也持同一說法，並且說台灣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農民都會這樣做的（頁八三、八四）。評者以為教訓把自己弄痛弄傷的小孩，要他以後小心，免得弄出更大的損傷來是天下父母普遍的心理（教訓的方法自然因文化而異），如果說中國的農民是因為聽了「聖人」的指示才這麼做，而教訓的目的主要是怕小孩以後變成逆子逆女，則未免太牽強了。人類學田野工作中最重要、最基本的一條原則便是分清什麼是理想中的文化 (ideal culture)，什麼是行為上的文化 (behavior culture)。作者是一個人類學家，卻把這條原則忘了。

喬 健